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工设赛技委〔2025〕10号

关于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5年至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工设赛组委〔2025〕2号）部署，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将于2025年12月9日-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赛工作安排

（一）决赛地点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81号）

（二）报到时间及地点

1.报到时间：12月7日

2.报到地点：

（1）裁判报到时间为14:00前：宁波鄞州雷迪森酒店（鄞州区兴宁东路330弄20号）

（2）各代表队：与宁波对接酒店为准。

（三）主要赛程安排

1.理论考试

（1）制图员赛项：12月8日下午

（2）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12月8日下午

（3）家具设计师赛项：12月8日下午

（4）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12月8日上午

2.实操比赛

（1）制图员赛项：12月9日-10日

（2）人工智能训练师赛项：12月9日-10日

（3）家具设计师赛项：12月8日-10日

（4）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12月9日-10日

3.开幕式

12月9日上午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号馆

4.闭幕式

12月12日上午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号馆

二、报到注意事项

（一）赛事承办方将提前为各省代表队协调安排入住酒店，住宿费用自理。竞赛期间用餐由赛事承办方提供。

（二）裁判交通费自理，自行购买保险，比赛期间食宿费由赛

事承办方承担，安排标间两人一间，如需单住，须自行承担房间全部房费（不补差）。

（三）请各省代表队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务必购买保险，确保参赛期间人身和财务安全。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详见附件安全操作规范）。

（四）请各省代表队认真阅读大赛规程等相关文件，按照规程携带可自带的工具和物品。选手自带设备、工具包可快递到赛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81 号行政楼 A 三楼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销售部，联系人：胡剑萍，电话：13567889781）请在包裹外包装写明选手姓名、联系电话、赛项名称和参赛组别（学生组/职工组），妥善封装，做好防水，根据所在省市区地域情况，合理安排工具包寄出时间（邮件代管 12 月 4 日-7 日），因物流延误、封装损坏造成缺失的，责任自负。报到后凭物流单据和身份证在赛场取件。

（一）各裁判需登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官网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专题栏目，查看大赛相关通知、竞赛规程和样题等文件，提前熟悉工作流程，做好技术指导和赛场准备工作，完成相关方案制定。

（二）各裁判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教练，须参加赛前培训，接受任务分工，公平公正执裁，不得违反组织纪律，不得透露任何涉及大赛的保密信息，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裁判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违反组织纪律的专家和裁判，随时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资格。

三、其他要求

（一）各省（区、市）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的宣传推广，为加强大赛组织和宣传工作，决赛期间，各代表队可自带 1-2 家媒体，深入报道大赛及相关活动。

（二）各代表队要认真阅读大赛技术文件，携带需自备的工具参赛，并做好相关安全教育。

（三）决赛赞助活动和赞助单位的宣传工作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决赛期间，各代表队不得在决赛场地宣传非决赛指定赞助单位。

四、联系方式

（一）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联系方式

钱　靖 010-64285650

张天芬 010-64285629

曹　峰 010-68396343

（二）执委会后勤保障组联系方式

餐饮、住宿联系人：王鑫鑫 0574-89295757 15757405745

交通联系人：曲晓辉 0574-89235569　18868659316

附件：安全操作规范

2025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安全操作规范

2025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将于2025年12月9日-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举办，鉴于本次大赛技术难度、设备种类等特殊情况，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制定本安全操作规范。

一、本次大赛设置现场安全组。现场安全组负责决赛过程中的现场安全，包括比赛设备安全布置、参赛队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比赛现场安全巡查等；后勤保障安全组负责在决赛过程中的交通、食宿等安全事宜。

二、各省代表队领队负责本省代表队与组委会之间沟通、协调等事宜。领队是本省代表队安全负责人，应加强安全教育，督促参赛队选手在参赛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和流程。

三、各省代表队应自行负责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未能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证明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各参赛队领队为本队的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参赛队比赛过程中的安全事宜。各参赛队进入比赛现场后应服从安全巡查人员及赛位裁判的安全指导。各参赛队选手比赛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确保比赛过程中不发生人员、设备的安全事故。

五、参赛选手应根据各赛项竞赛规程要求穿戴劳保防护用品，主要包括护目镜、工作服、防护鞋、口罩等。选手在抛光、打磨、切割等操作时必须佩戴护目镜、口罩等防护设备；操作时需将长发扎

起或收于帽中，确保防护安全后再进行操作。

六、各参赛队选手在比赛期间应服从裁判执裁并听从安全督导人员的安全操作提示，在参赛过程中操作设备与工具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否则将以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处理，扣除相应分数，情节严重者直至取消比赛资格。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损毁设备、工具、起火等重大安全事故，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七、未尽事宜以安全督导人员及裁判员提示为准。